

靜宜大學學生學習檔案競賽辦法

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呈現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學習歷程之優良成果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學生學習檔案競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當學期修習具有通識涵養精神之課程者，皆可參加本競賽，執行時間以學期為單位。
- 第三條 學生學習檔案(以下簡稱學習檔案)之內容，由參與競賽之學生依課程屬性自行決定，相關範本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之。
- 第四條 學習檔案可分為個人學習檔案與團體學習檔案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學習檔案撰寫格式/注意事項：
一、參加競賽之學習檔案需具備封面及目錄，封面須包含：修習課名、授課教師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。
二、參加競賽之學習檔案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檔案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學習檔案競賽報名程序：
一、需填具完成通識教育中心網站線上報名申請表。二、參與競賽之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邀請教師填寫推薦單(附件一)，檢附推薦單之學習檔案，依教師推薦等第，通識教育中心酌予加分。三、參與競賽之學生需填寫學習檔案授權書(附件二)及學習檔案回饋單(附件三)。四、於公告繳件期限內將學習檔案、授權書及回饋單繳至通識教育中心即完成報名程序。
- 第七條 學習檔案審查程序：
一、由「靜宜大學學生學習檔案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負責審查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邀請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。
二、審查小組評選出之獲獎學習檔案後，得完成以下作業程序：
1、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獲選名單。
2、舉辦學生學習檔案成果展並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3、將獲獎檔案公佈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，作為公開之範本參考。
- 第八條 經審查小組評選出之獲獎檔案師生，由通識教育中心酌予獎勵，授課教師並依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」，列入教師評鑑點數服務項目。一、獲獎學生獲致獎狀乙張及獎金一份，第一名獎金三千元，第二名獎金兩千五百元，第三名獎金兩千元，優選獎金五百元。二、授課教師獲致感謝狀乙張並依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」，列入教師評鑑點數教學項目，且登錄於 E-portfolio 教師榮譽記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09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
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
修正通過